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

上訴人 彭仲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44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彭仲偉有所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各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其未答應為同案被告吳宗翰（業經判處罪刑確定）保管扣案之本案槍枝子彈，並有聯絡吳宗翰取回槍

01 枝，主觀上無為吳宗翰保管藏匿槍枝之故意；吳宗翰於第一
02 審所稱本即無打算藏槍之有利證言，何以不可採信，原判決
03 未說明取捨判斷理由；(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量處之有期徒刑
04 3年10月刑度，已有未當，理由卻記載為有期徒刑3年6月，
05 於法有違。

06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7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8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9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10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
11 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確有所載與莊士
12 鋒（另由檢察官通緝中）共同受吳宗翰委託保管本案槍彈，
13 並藏置於其駕駛之小客車副駕駛座腳踏墊上之事實，上訴人
14 於警偵訊供稱知悉莊士鋒轉交之物為本案槍彈，吳宗翰上車
15 後並詢問槍彈藏放處所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6 信，因認其主觀上知悉莊士鋒交付保管之物係吳宗翰持有之
17 槍彈，猶同意藏置於小客車內，在吳宗翰下車期間，或駕車
18 載運本案槍彈至其他處所活動或停留在附近等候，主觀上有
19 為吳宗翰保管本案槍彈而寄藏之意，所為已該當非法寄藏非
20 制式手槍、子彈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對於吳宗翰偵審中
21 證稱本案槍彈有以衣物包裹或置於包包內，上訴人不知情等
22 說詞，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上訴人主張無寄藏槍
23 枝犯意等辯詞，如何委無足採，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指駁明
24 白，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
25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
26 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依所確認之事實，論以前揭非法寄藏非
27 制式槍枝之罪，無所指未憑證據認定事實、理由不備之違
28 法。又原判決既已說明採信吳宗翰所供於住處開槍後，擔心
29 遭警方查獲，指示莊士鋒將本案槍彈交付予上訴人保管等旨
30 之證言，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
31 縱未同時說明吳宗翰其餘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相異供述，

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仍與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有間。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之刑度，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理由欄於量刑審酌說明雖記載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惟綜以全判決意旨，顯為「3年10月」之誤載，無礙於判決本旨，非不得由原審依聲請或本於職權裁定更正，尚與所指理由矛盾之違法有間。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或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之枝節問題，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